

國防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113年上半年校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114年上半年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別事件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一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國防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規定之用詞依相關法令，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適用對象如下：

1. 教師：指專任教師(軍、文職教師)、兼任教師、教官、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2. 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本校編制內辦理學校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含本校編制內軍官、士官、士兵及替代役役男）、助教、聘雇人員、合約廠商派駐於學校人員。
3. 同駐營區官、士、兵：指同駐一營區之國軍人員。
4. 受訓學員：具軍人身分，在本校參加進修教育、軍事深造教育、短期班隊之學員。
5. 研究生：

(1)軍職全時進修、軍職在職研究生：指全時進修、在職進修博士、碩士學籍之軍官及士官。

(2)一般研究生：指全時進修、在職進修博士、碩士學籍之民間人員，且不具軍人身分。

(3)文官公費生：指全時進修、在職進修博士、碩士學籍，且不具軍人身分之公務人員。

6. 學生：指不具軍人身分，且具有大學教育學籍、交換學生。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行為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同駐營區官、士、兵、受訓學員、研究生或學生，受害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3.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4. 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三、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四、本校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五、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本校總務處應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六、本校相關人員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七、本校學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處置如下：

(一)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辦理。

(二)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三)本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性平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四)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八、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

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本校處理。

九、本校相關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本規定第二點第三款所定之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十一、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時，應向國防部申請調查。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十二、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無管轄權案件時，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十三、本校相關人員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各單位教支中心心輔官或教行室政戰業務承辦人，並由學員生事務處向國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如肇生性侵害、性霸凌或人員為未成年，則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四、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現職。

十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各單位教支中心心輔官或教行室政戰業務承辦人申請調查或檢舉，由該單位呈報學員生事務處；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員生事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十六、本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十七、本校各單位教支中心心輔官或教行室政戰業務承辦人接獲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呈報學員生事務處(電話：03-3657432)收件，除有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事項、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由本校性平會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初審小組，並於三日內召開小組會議認定之。初審小組權責範圍如下：

(一)判斷是否屬於性平法所規範之事件及校園性別事件。

(二)決定是否受理申請案件、是否組成調查小組。

(三)提供申請案件之危機處理建議。

(四)對於知悉雙方當事人身分之調查案，當事人不願意或經三次聯繫，不表明是否要調查時，由初審小組決定是否涉及公益，由性平會主動檢舉啟動調查。

十八、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十九、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為各基礎學院教支中心學務部門及軍事學院、國際學院教行室。

二十、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檢舉後二十日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各基礎學院教支中心學務部門及軍事學院、國際學院教行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各基礎學院教支中心學務部門及軍事學院、國際學院教行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二十一、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二十二、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由權責單位，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編

成，並簽請將級主管同意；其成員之組成，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行為人為院部主官(管)時，則由校部編組調查小組。行為人現為或曾為校長時，應向國防部申請調查。

二十三、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平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二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平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十五、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本校性平會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本校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二十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十七、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背景。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性平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六)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七)本校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八)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九)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十)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十一)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八、依本規定第二十七點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二十九、調查過程由權責單位負責訪談紀錄彙整、訪談通知及資料彙整，處理結果(含逐字稿、調查報告)移性平會

審議。案件應於受理申請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由權責單位敘明理由，呈報總務處辦理延長事宜。

三十、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三十一、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並呈報國防部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三十二、本校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為調查處理。

三十三、本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法律協助。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三十四、本規定第三十三點所列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三十五、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十六、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三十七、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

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三十八、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

三十九、本規定第三十八點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四十、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懲處，並移送本校相關議處之權責單位議處；其經證實有內容不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對行為人所為處置，由本校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

之配合遵守；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四十一、本規定第四十點處置，由本校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

(一)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行為人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三)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課程依國防部規定為之。

(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行為人為學生時，得融入本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四十二、本校為執行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其他適當之懲處，得由性平會建議以下措施，送相關議處之權責單位辦理：

(一)行為人為軍官、士官、士兵：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議處，及依性騷擾防治法移送縣(市)政府辦理裁罰。

(二)行為人為專任軍職教師：檢討調離教職，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議處，及依性騷擾防治法移送縣(市)政府辦理裁罰。

(三)行為人為專任文職教師：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檢討解聘，及依性騷擾防治法移送縣(市)政府辦理裁罰。

(四)行為人為聘雇人員：終止勞動契約，及依性騷擾防治法移送縣(市)政府辦理裁罰。

(五)行為人為文官公費生：移由派訓單位依其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及依性騷擾防治法移送縣(市)政府辦理裁罰。

(六)行為人為學生、一般研究生：依本校「學員生獎懲實施規定」議處，及依性騷擾防治法移送縣(市)政府辦理裁罰。

(七)行為人為兼任教師、合約廠商派駐於學校人員：終止聘約，及依性騷擾防治法移送縣(市)政府辦理裁罰。

四十三、行為人違反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或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本校得依性平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報請國防部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四十四、校園性別事件經查證屬實，並依相關法令懲處後，本校應對行為人監督之，且告知禁止對被害人報復，如有報復情形發生時，將採取進一步之懲處。

四十五、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為學員生事務處。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員生事務處申復。本校接獲申復時，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員生事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四十六、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本校學員生事務處收件後，三日內移總務處，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本規定第四十五點撤回申復。

四十七、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四十八、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原始檔案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四十九、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五十、建立之檔案資料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五十一、本校於取得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五十二、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國防部及本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或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國防部及本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本校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行為人追蹤輔

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五十三、本校知悉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教職員或軍職人員提出退休（伍）或資遣申請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違失情節，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依其身分別適用之法令循程序報請國防部核准或依校內程序辦理。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性平會、考績委員會、人事評審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為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而仍受理其申請退休（伍）或資遣時，應於彙送退休（伍）或資遣案審（核）定權責機關（構）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

（三）本校自收受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之所屬教職員或軍職人員退休（伍）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 五十四、對於情節輕微或證據力不足之案件，調查小組得隨時斟酌一切情形，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
- 五十五、本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呈報國防部。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呈報國防部。
- 五十六、本規定有不足之處得依相關法令辦理。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為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其調查及處理程序，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準用本規定。
- 五十七、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實施。